

出庭评议,以“去现场、庭上见”推动公诉能力提升



最高检重大犯罪检察厅
副厅长郭竹梅

自4月2日最高检部署在全国检察机关开展刑事案件出庭支持公诉评议活动以来,10个评议小组成员肩负使命,分赴全国各地,扎实履职,掀起了“去现场、庭上见”的热潮。评议小组中汇聚了特聘资深检察官和全国十佳、优秀公诉人,

还有全国检察业务专家、最高检刑检部门业务骨干。他们业务精良,作风过硬,两个多月来,充分发挥“质检员”“教练员”“调研员”“推动员”作用,既以“火眼金睛”发现问题,又精准“点穴”开具“良方”,既挖掘出庭公诉工作存在的深

层次症结和问题,又总结先进经验和创新做法,以实实在在的工作推动出庭评议活动取得实效,带动各地加强出庭公诉能力建设、高质量履职办案。在紧张的工作之余,很多成员还认真思考,写下了宝贵的感想和体会,这些文章凝结着他们

对公诉人出庭履职的近距离观察与深刻思考,字里行间彰显着对提升公诉能力、维护司法公正的强烈使命感和作为国家公诉人的职业荣誉感。这些源自实践的思考与总结是我们推动出庭支持公诉评议活动百尺竿头更进一步的宝贵财富。我们

从中精选7篇予以刊发,供大家学习研读。



一次关于专业与信仰的修行

□最高检第一评议组成员、全国优秀公诉人、湖南省宁乡市检察院一级检察官 陈娟



截至6月中旬,最高检第一评议组完成了北京、山西两地的出庭评议工作。对我而言,这是一场跨越地域的“公诉实训课”,让我在他人的光芒中看见职业的高度,在自我的反思中丈量能力的刻度,更在制度的变革中触摸庭审实质化的时代脉搏。

每位公诉人的庭表现都是一面折射职业精神的棱镜。他们以各具特色的庭审风格,共同勾

勒出新时代公诉人的立体画像:既有对法理的精研细究,也有人性温度的自然流露,更有对公平正义的永恒追寻。

“共情型”公诉人在法庭教育环节,以“每个家庭都不完美,但爱以不同方式呈现”的温情话语,为未成年被告人点亮回归之路;“学者型”公诉人在法庭辩论阶段,凭借扎实的证据链条、严谨的法律适用和缜密的逻辑推演,将复杂案情抽丝剥茧;“攻坚型”公诉人面对被告人当庭翻供,以追问锁定关键事实,揭露矛盾击碎侥幸心理。风格虽异,内核如一——理性平和、客观公正的司法品格,始终是每位公诉人最鲜明的职业底色。

观他人之长,更需照自身之短。当优秀公诉

人的庭审表现化作“能力坐标系”,我开始重新审视自己的职业素养。

在专业知识储备层面,面对新型犯罪的“科技+法律”双重挑战,我能否像“学者型”公诉人那样主动突破知识边界?在庭审把控维度,我是否对每起案件都围绕犯罪构成与争议焦点构建起严密的指控体系?在应变能力方面,面对非法证据排除申请、当庭翻供或证据突袭,我能否熟练运用规则妥善应对?这场“以他人为镜”的深度检视,让我深刻领悟“见贤思齐,见不贤而内自省”的成长真谛。

置身评议现场,我深切感受到庭审实质化改革正重塑检察履职新范式。在多起案件评议中,

我们发现,优秀公诉人早已将举证质证从“流水账”升级为“情景剧”——在利用AI侵犯著作权的案件中,利用检察技术勘验检查还原作案过程的视频上了庭审,将代码转化为可视化证据链;在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案中,申请鉴定人出庭作证还原死亡原因,破解了鉴定意见的专业性壁垒。这种“证据叙事”的发展与革新,让法庭成为检验证据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的“试金石”,也倒逼检察人员从源头夯实案件质量根基。

出席法庭支持公诉,是光荣使命,更是厚重责任,唯有不断提升,锤炼本领,才能让案件质量经得起庭审的终极考验,让法庭成为司法公信力的最佳展示窗口。

出庭能力的提升永无止境

□最高检第九评议组成员、全国十佳公诉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检察院检委会委员、普通犯罪检察部主任 从鑫莎



对于每一个公诉人而言,出庭能力是核心技能,通过参与此次活动,在其他省份观摩了优秀的庭审,公诉人们细致认真的审查、逻辑清晰的证据分析、有理有节的庭审指控,都让我受益匪浅。

法庭是检验办案质量和综合素质的试金石。优秀的庭审离不开公诉人前期细致认真的审查,这一点可以在庭审评议材料中得到集中的体现。有的案件,我们在收到评议材料时就能预测到这肯定是一个出色的庭审,因为在审查报告中就已经看到公诉人对证据的仔细分析研判,如何一步步引导侦查,形成证据锁链;讯问提纲重点突出,举证提纲详略得当;对于辩护观点预测全面,答辩提纲有的放矢。如此一来,庭审活动已经成功了一半。庭审中公诉人的风格可能有所区别,或强势或温和,但都能巧妙运用此前准备的“三纲一书”,有力应对庭审中的各种情况,充分展现公诉人的良好形象。

出庭支持公诉评议是压力亦是动力。对于被评议案件的公诉人而言,要正确看待评议活动,充分认识评议不是“挑刺找茬”,而是“治病强身”,要以闻过则喜的胸襟将评议压力转化为成长动力,积极接受检阅,立行立改。于我而言,也是压力和动力并存。压力来自如何做好“质检员”和“教练员”,希望自己能真正发现问题,并提出好的意见建议;动力则是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本身也是自我能力的提升,我时常在评议中会想如果这是我的庭审,我会如何应对,我又是否能够有力地驳斥对方观点?

出庭能力提升是一项长期工程。此次在全国检察机关开展的出庭支持公诉评议活动是“出庭能力提升年”的序章,更为重要的是通过此次推动各地重视出庭工作,结合实际开展庭审观摩、听庭评议等岗位练兵活动。以庭审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对于每一个公诉人而言,出庭能力的提升永无止境。正如我们在庭审评议中经常说的,庭审是遗憾的艺术,庭审结束我们或多或少都觉得还有不完美之处,或是证据体系,或是答辩逻辑,或是情绪控制,但正是一个个的办案出庭,一轮轮的复盘总结,一次次的实践锤炼,最终才能成就一名适应新时代要求的公诉人。

一场穿透司法实践的思想淬炼

□最高检第十评议组成员、全国十佳公诉人、安徽省芜湖市检察院一级检察官 任婕



坐在云南省会泽县法院的旁听席上,我凝视着公诉人通过PPT将一桩命案的证据链层层展开,清晰的物证与严密的证言,在公诉人条理分明的阐述中,拼凑出真相全貌。这是我随最高检第十评议组走过的第八场庭审。从四川到云南,从毒品犯罪到命案,每一次观摩,都如一场司法能力的深度体检。

以“评”为镜,在个案解剖中探寻司法真谛。在唐某、张某、陈某贩卖、运输毒品案庭审现场,当被告人唐某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提出异议,声称自己没有为运输毒品探路时,公诉人以环环相扣的证据体系予以有力回应。这种用证据说话的指控方式,正是最高检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理念的生动实践。

以“议”为桥,在思想碰撞中凝聚司法共识。在岩某故意杀人案评议会上,针对故意伤害罪与故意杀人罪的区分这一争议焦点,评议组从作案工具、打击部位、打击力度等多个维度展开深入研讨。当有观摩人员提出“被告人击打的第一刀是关键,击打的是胸部以上致命部位,应认定为杀人故意”时,立即有专家补充“还需考察被告人携带镰刀出门寻找被害人,一见面就立即持刀挥砍等行为表现。”本次评议活动实施的“一案一评”机制,本质上是通过对案研讨推动法律适用标准的统一,让公平正义在类案处理中看得见、摸得着、感受得到。

以“建”为要,在实践创新中锻造司法铁军。评议活动的终极目标在于能力建设,在于锻造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新时代检察铁军。肖某故意伤害案庭审现场,肖某坚持自己的行为是正当防卫,公诉人通过电子屏放大、慢速播放案发现场多角度的监控视频,清晰呈现了肖某在同事打架后又主动靠近并捅扎被害人的过程,大大提升了指控效果。评议组予以肯定的同时,提出“要加强对正当防卫与互殴界限的说理,让老百姓明白在遇到他人挑衅时该怎么办”。

站在评议活动的中间节点回望,我深刻体会到最高检部署这次活动的战略深意:既是应对犯罪新形态层出不穷的能力升级,也是落实司法责任制的质量把控,更是践行“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的路径创新。

文稿统筹:本报记者崔晓丽

对公诉能力的“全面体检”

□最高检第二评议组成员、全国优秀公诉人、浙江省慈溪市检察院重罪检察部主任 侯慧敏



作为首度覆盖全国的出庭支持公诉评议活动,这场“公诉大比武”不仅是对检察业务的“集中检阅”,更是推动公诉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动力引擎,也必将成为新时代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的生动注脚。

评议活动是一场公诉能力的“全面体检”,本次评议活动打造了贴近实务的立体化评议机制。一是文书质量审查精细化,既要审查报告证据摘录是否客观全面、证据分析是否深入有力、法律适用是否

正确规范,也要审查起诉书格式是否符合规范化要求、事实表达是否清晰。二是庭审能力考察实战化,结合庭审实务,重点考察讯问策略有效性、举证质证内在逻辑体系性、庭审对抗反应处置能力及临场答辩准确性等情况。三是法律效果评价全面化,引入公诉人庭审礼仪、被告人当庭悔罪表现、观摩代表满意度指数、出庭团队协作效能等指标,强调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性。评议组秉持“显微镜式找问题”“手术刀式给方案”的工作原则,既精准识别文书制作中的“毫米误差”,也深入剖析庭审对抗中的“秒级反应”。

评议活动激发了庭审现场的“璀璨火花”。一是科技与人文同频,庭审评议过程中,我们既看到3D建模示证方式,直观立体地还原案发现场情况,也看到了民族自治地区双语出庭的场景,既保障了当事人权利,也充分展示了民族风貌。二是传承与创新共振,出庭公诉团队往往是由资深检察官携青年检察官助理组成,我们既能看到资深检察官的沉稳,也能看到青年检察官助理同步进行多媒体示证的默契配合。

出庭评议的要点引导公诉人自觉练好“三力合一”的看家本领。一是引导公诉人练好证据审查的“透视能力”,如评议要点要求“分析深入、充分论证指控的犯罪事实”,引导公诉人面对诸如“零口供”等疑难案件时,应细致梳理证据并予以深入分析论证,串联证据,构建完整的证据链。二是引导公诉人

练好法庭对抗的“控场能力”,评议要点要求“合理把握讯问策略,适时跟进追问”,引导公诉人面对诸如被告人当庭翻供等突发情形时,要迅速作出反应,通过临场调整讯问策略,保持指控稳定性。三是引导公诉人练好法治文明的“传播能力”,评议要点要求“有针对性开展法庭教育,人情入理阐述”,引导公诉人注重类案反思,通过法庭教育促进被告人认罪悔罪,并向听庭人员传递守法理念,实现一场好的庭审即是一堂好的法治课的目标。

评议活动掀起的岗位练兵热潮,正在推动形成文书制作精品化、出庭准备预案化、庭审应对敏化化的新型公诉标准,为检察工作现代化注入强劲动力。

每一个案件都是一面镜子

□最高检第四评议组成员、全国十佳公诉人、北京市海淀区检察院四级高级检察官 孔涵



参加出庭评议活动,我仿佛推开了一扇通往检察工作新境界的大门,所见的每一个案件都是一面镜子,参与的每一次评议都是一次思维的交锋。在这次评议活动中,我直面了一幅错综复杂的司法画卷:从数字时代衍生的新型网络犯罪,到暗流涌动的经济犯罪,再到牵动社会神经的重大暴力案件,每一个案件都带着鲜明的时代烙印。在评议一起虚拟币犯罪案时,那些新颖的技术术语和犯罪链条让

我们看到,如今的公诉战场早已从传统的案卷材料延伸到了科技前沿。三维示证的运用、专门知识的人出庭,让我们直观感受到了技术对公诉能力的挑战。在接触不同案件的过程中,那些横亘在我们面前的诸多挑战,始终提醒着每一名公诉人能力提升的紧迫性。

评议活动就像一套精密的司法雷达,带领我们去探测公诉水平。有小事案时,也有大案要案,有严肃的职务犯罪,也有充满温情的未成年入案庭审,每一类案件都展示着公诉工作的广袤疆域。聚焦证据审查时,我们如同在黑暗中寻找线索的侦探,不放过任何一个证据细节;关注法庭应变能力时,又仿佛置身瞬息万变的战场,考

验着临场的智慧与勇气。出庭文书的质量、法庭调查的节奏把控、法庭辩论的攻防能力等,我们尽可能捕捉每一个细节,在键盘上不断敲击出思维的火花。评议不是苛责的放大镜,而是发现司法智慧的探照灯,我们看到了公诉人“审刑名、查证据、辨曲直”的庭外之功,也看到了公诉人“有理有力有节”的庭上之锋;看到了公诉人逻辑思维的光芒,也看到了公诉人团队从上到下“向前一步”的担当。

当与资深业务专家、优秀业务骨干组成的评议小组赶赴各地时,我也踏上了自己的“考场”。观摩之前,长达数百页的案件审查报告中错综复杂的证据链等待我们去同步剖析;庭审现场,公诉人在法

庭上的一举一动等着我们去听清看清;庭后评议,不同的观点要在这里交流和碰撞。每一次评议都像一场复盘,我们既是评议人,又是参与者。在与诸多优秀公诉人的思想碰撞中,大家一起发掘亮点,查漏补缺,让问题成为共同进步的阶梯,构建起一个不断优化工作闭环。

每一次评议归来,评议笔记都会增加厚厚一叠,成为我手中的“宝典”。当我再次走进熟悉的法庭,心中仿佛又多了一点力量,那是全国公诉同仁智慧的沉淀,是跨区域司法经验的结晶。此刻更加深知,真正的公诉艺术,在于让每个案件都成为法治中国的一块基石,让每次出庭都化作公平正义的一声钟响。

让每次出庭成为法治精神的生动诠释

□最高检第五评议组成员、全国优秀公诉人、陕西省西安市检察院经济犯罪检察部一级检察官 郭靖



初夏时节,我所在的最高检第五评议组赴上海、浙江、安徽三地,对6件一审公诉案件开展出庭评议。从法庭的“实战检验”,到评议会的“集中会诊”,我深刻体会到出庭评议既是“把脉问诊”的监督之举,更是“互学互鉴”的成长之梯。

出庭评议,是办案质效的“校准仪”与“推进器”。

出庭公诉是刑事检察办案的“最后一公里”,是展示检察机关形象的重要窗口,更是检验办案质效的“试金石”。此次出庭评议通过现场看、当面评、深入谈,聚焦庭前准备、讯问询问、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等核心环节,既校准规范程序的“准星”,又增强证据判断的“准度”,更提升法律适用的“精度”。

作为经济社会发展“先行区”,沪浙皖三地检察机关关在出庭公诉中展现的创新思维与专业素养,为全国提供了可复制的经验。

庭前准备精细化。三地办理的案件均通过召开庭前会议提前解决管辖、回避、非法证据排除等问

题。公诉人全面预测辩护要点,精心制作“三纲一书”,以充分的准备应对庭审。

出庭规范标准化。出庭公诉人着装规范、仪表整洁、举止得体,保持客观公正立场,做到了“指控犯罪有力、诉讼监督到位、人权保障充分”。

科技赋能实用化。采用多媒体示证方式辅助举证质证,并且创新性地运用思维导图清晰展现举证、质证、答辩逻辑关系,使得复杂的案件信息更加直观易懂。

直面问题,以“评议之镜”推动“公诉之进”。评议的价值,既在于发现亮点,又直面问题。评议中,我们

也发现了一些问题:有的起诉书对于案发起因以“情感纠葛”概括,没有叙述案发的具体起因;个别讯问针对性有待提升,存在泛泛而问现象;有的公诉人对辩护人的质证意见回应不及时,庭审效果略显被动。针对上述问题,评议组从起诉书案件事实叙写、法庭讯问询问要点、质证辩论和辩论答释区分等角度及时提出了改进意见。

我们相信,随着出庭评议活动的深入开展,全国检察机关必将淬炼出更多“公诉尖兵”,让每一次出庭都成为法治精神的生动诠释,让公平正义以更可感可触可见的方式实现。

法庭就是公诉人的“赶考地”

□最高检第七评议组成员、全国优秀公诉人、江西省南昌市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主任 刘向的



作为在公诉战线坚守已逾十五个春秋的检察官,这不是我首次担任庭审评委,但却是首次以最高检评议组成员的身份走进庭审现场。公诉人们翻动卷宗时指尖掠过纸页的沙沙声,已悄然叩开记忆的闸门——当年第一次出庭时,藏在制服下微微发颤的指尖,与此刻法庭上灼灼的目光在时光中重叠。法庭永远是公诉人的“赶考地”,而我们,都是带着法治信仰奔赴考场的答卷人。

本次评审的几起案件中,公诉人展现的专业功底值得大写的赞。在某恶势力犯罪集团的庭审中,针对拒不认罪的犯罪集团老大,公诉人及时调整讯问顺序,从认罪认罚的集团成员入手,通过“是谁让你参与犯罪的”“谁负责安排人员和发放报酬”“使用的工具是谁提供的”等问题,层层深入讯问,强化了同案人的指证,有力排除了被告人的不合理辩解。

庭审是观察司法实践的最佳窗口,也能充分体现公诉人对新型问题、热点问题的应对。在某网红直播诈骗案的庭审中,案外人对冻结的财产提出了权属异议。司法解释提到了在必要时案外

人可以出庭,但对于具体的庭审流程并没有细化的规定。此次庭审专门设置了涉案财物处置的调查环节,“吃螃蟹”的公诉人与落座于辩护人席的案外人的诉讼代理人,围绕善意取得制度的适用、平台的监管职责、犯罪成本如何认定等焦点进行了精彩交锋。

同样使我触动的是公诉人在庭审中展现的共情力。某涉未成年人聚众斗殴案件中,将“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的原则贯彻得淋漓尽致。公诉人对涉案的三名未成年人根据其自身家庭、成长背景等情况分别制作了帮教档案,全面深入地进行社会调查,制定个性化帮教计划,致力于对其行为

矫治;庭审中,公诉人对三名被告人开展了有针对性的法庭教育,语气平和却又切中要点。“在人生的岔路口摔了跤不可怕,可怕的是忘了回家的路。法律不是要折断你的翅膀,而是想帮你把歪了的航线扳正……”伴随着公诉人的谆谆教导,被告人当庭表示认罪悔罪,有人眼角泛红,有人当场潸然泪下。

法庭落下的余音还在法庭回荡,我看见公诉人席上那些挺直的脊梁——他们用专业丈量正义刻度,以温情守护司法温度。从青涩到从容,变的是庭审技艺渐至炉火纯青,不变的是那份对法治信仰的初心如磐,在每一次庭审交锋中,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